

臺中市公有停車場【機車】停車月票使用說明

114.11

在您購買本市公有停車場月票前，請先閱讀以下說明，如您非車主本人，請務必將本說明轉知車主本人充分瞭解，以保障您(車主)權益。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機車月票：

- (1) 售價：每輛每月新臺幣貳佰元或參佰元整。
- (2) 購買資格：不限，憑**有效**行車執照得以辦理。
- (3) 停車範圍：限停放購買區域範圍內，不適用跨區停放。

二、**本局櫃檯發售停車月票之時間，除另有公告外，為行政機關上班時間之每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。**線上購票之相關規定，另於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公告之。停車月票發售總數得視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。

三、線上訂購停車月票得以**預售方式**發售，最長期間為購買次月起六個月；倘因政策變更或配合工程施工作，機關得通知車主辦理退費或限縮或取消月票發售，車主不得異議。

四、停車月票以月計價，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，月票有效期間自**購買日次日起**至當月月底止；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，逾期無效。

五、停車月票僅供停車，對該車及車內物品，不負保管責任；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。車主如有須更換車號者，應持有關證件至本處櫃台申請變更，並加收工本費每次新臺幣伍拾元整。

六、前項車輛停放停車場內不得有營業行為，違者依法取締並停止購買月票權利一年，當月月票不予退費。

七、**使用公有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：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七日；車輛於路外停車場內停放逾十五日。但停放於收費路外停車場且已繳清停車費者，不在此限，違者，本局依規應予移置保管。**

八、**購買停車月票車輛限停放本市公有停車場一般停車格，不適用停放於專用車格(如：身心障礙專用車格等)。**

九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於機關上班時間致電：04-22258160，由專人為您服務，或至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進行查詢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項，請詳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」，有新訂、修正或廢止情事，**以最新制定(修訂)版本為法規依據。**

-----**(易撕線)**-----

本人對於以上說明事項皆清楚明瞭，並填寫以下資料供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登錄停車管理系統(停管之友)使用，所填寫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。

車號：

車主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統編：

地址：

購買區段：

購買月份： 年 月 ~ 月

本人或申請人已詳閱停車月票使用說明：□是，□否。

本人或申請人□同意，□不同意，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停車單。

本人或申請人□同意，□不同意，以電子郵件通知未繳費停車單，電子信箱：